

# 乐东法院法官做出诉讼财产保全裁定后依法采取冻结措施 快速化解一起货款纠纷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陈大东 通讯员陈雨露 刘涵婧)近日,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精准发力,积极运用诉讼财产保全措施,快速化解货款纠纷,促成被告当场结清货款,为辖区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持续优化注入司法动能。

据了解,原告某包装公司主营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业务。自2021年底起,水果收购商孙某持续在该公司采购水果包装纸箱及其他辅助包装材料,却未按约定及时结清货款。经双方对账确认,孙某拖欠原告货款15万余元,并约定相

应利息。然而,还款期限届满后,孙某始终以各种理由拖延支付货款。原告多次催讨无果,遂向法院提起诉讼。

诉讼过程中,承办法官向原告释明诉讼保全的作用,于是原告申请网络查控,并提交了保全申请。承办法官认真审查后做出保全裁定,依法对被告的支付宝账户、微信支付账户、银行账户等财产采取了冻结措施。

乐东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孙某在原告某包装公司处购买包装材料,双方虽未签订书面买卖合同,但结合原告提

交的欠条、微信聊天记录等证据,可明确双方之间存在事实上的买卖合同关系,该关系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认定为合法有效,受法律保护。原告已按约定向被告提供了符合要求的包装材料,履行供货义务;而被告在收到货物后,未按双方约定及时支付货款,其行为已构成违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被告应承担继续履行支付货款及赔偿利息损失的违约责任。

乐东法院依据查明的事实及相关法律规定,作出判决:被告孙某应向原告某包装公司支付拖欠的货款15万余元及相应利息。

判决生效后,被告因财产被冻结、经营受限,主动联系法官请求解除保全。承办法官耐心向其讲解财产保全的相关法律规定,劝说被告及时给付货款,履行合同义务。最终,在承办法官的组织下,双方当事人进行“面对面沟通”,被告还清货款,原告收到货款后,主动向法官申请解除对被告财产的保全措施。

# 提供场所给他人聚众赌博 一被告人被临高法院判刑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王小亮 李波)9月9日,记者从临高县人民法院获悉,日前,在临高法院判决的一起刑事案件中,被告人林某因提供场所给他人聚众赌博,被判处有期徒刑7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

公诉机关指控,某日晚至次日凌晨,被告人林某向王某等12人提供自己经营的位于临高县临城镇某烟酒行内的一个房间进行赌博活动。其中,王某荣坐庄开设赌局,陈某军负责“摇鱼虾”(利用类似骰子等作为赌具的一类赌博方式)及向赌客收付钱。赌客王某等10人参与赌博。公诉机关查明,赌客下注的金额最低100元,最高1500元。案发当晚,王某荣与陈某军共携带现金2.1万元作为赌资,其间,2人在赌客赌资不足时,通过微信转账的方式向赌客兑换现金,再不足时,则向林某兑换现金然后转手提

供给在场赌客。至被公安机关查获,多方共转账涉案资金6.95万元,林某从中收取手续费及卫生费共计300元。

公安民警查获该案时,现场缴获赌资现金1.9万余元、赌具一副、7部手机、外币等物品,其中从赌客王某、王某某和符某处分别缴获赌资现金990元、1200元和7340元。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林某提供场所给他人聚众赌博,并帮助赌客兑换现金进行赌博,且收取费用,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赌博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临高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林某无视国家法律,提供场所给他人聚众赌博,赌资达10万余元,并帮助赌客兑换现金进行赌博,且收取费用,其行为构成赌博罪,判处其有期徒刑7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

## 关注 综合行政执法

### 定安开展共享电动车违停专项整治行动 对违停车辆 粘贴警示标语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舒耀剑)为破解城区共享电动车违停挤占通行空间、破坏市容环境的治理难题,切实筑牢城市停车秩序防线,自9月4日起,定安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开展共享电动车违停专项整治行动,推出在违停共享电动车二维码处粘贴“请规范停车”警示标语的治理新举措。

此次创新采用的二维码粘贴警示方式,是城市管理执法大队突破传统治理模式、优化治理效能的关键探索,目的在于压实主体责任,构建违停治理新格局。一方面,相较于以往“拖移-保管-通知”的被动执法模式,该举措直接省去车辆转运、仓储保管等行政环节,不仅降低了行政成本,更实现了执法效率的跨越式提升,让违停处置从“耗时耗力”转向“即时精准”;另一方面,通过粘贴警示标语阻断电动车扫码使用功能,将违停行为与运营公司收益直接挂钩,以“利益关联”倒逼企业从“被动配合”转向“主动作为”,进而推动电动车违停治理从“事后纠正”向“源头预防”的根本性转变。截至9月8日,该局共张贴违停车辆75辆。

据了解,该局将加大监管力度,聚焦重点区域优化巡查方式,提升违停问题发现与处置效率,并强化与社区的协同联动,不断压实企业主体责任。



### 向学生普及 禁毒知识

近日,临高县加来镇综治办牵头,联合禁毒办、司法所、妇联等部门共同走进加来中心小学,开展了一场生动而深入的“禁毒宣传进校园”主题活动。

活动现场,图文并茂的禁毒展板依次排开,以真实案例与趣味漫画相结合的形式清晰揭示毒品危害;工作人员向学生逐一发放禁毒知识折页,方便大家随时阅读学习;在毒品实物模型展示区,禁毒办人员结合高仿真样板,详细讲解常见毒品及新型伪装毒品的辨别方式,提醒学生警惕日常生活中的潜在风险,引导大家提高自我保护意识。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王小亮)

# 驾驶逾期未检验车辆上路 一司机被东方交警查处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董林)近日,东方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执勤交警依法查处一名未按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驾驶人。

近日,执勤交警在辖区内开展交通违法行为整治行动时,接到预警系统提示,一辆小型普通客车存在未按规定期限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违法行为。

执勤交警立即实施布控,在东方大道十字路口红绿灯处拦截该车辆。随后,执勤交警依法对驾驶人刘某文未按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交通违法行为做出处罚,并提醒其机动车逾期未检验存在较大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应尽快到相关部门完成车辆检验事项。

# 我省向食品生产主体发布提醒告诫书 禁止使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杨晓晖)为切实保障公众饮食安全与身体健康,筑牢食品安全防线,9月8日,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规范食品添加剂生产和食品生产环节使用食品添加剂行为的提醒告诫书,提醒各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和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规范生产行为。

告诫书要求,各食品生产主体须以食品安全生产为主线,全面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标准从事生产经营,建立全流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主动排查并消除风

险隐患;坚持诚信自律原则,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对所生产的食品质量负责。

告诫书强调,禁止使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禁止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禁止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体贴父母的孝心,  
我明白。

